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 促进西藏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国开行西藏分行，农发行西藏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西藏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拉萨分行，邮储银行西藏分行，西藏银行，林芝民生村镇银行：

近年来纸质票据业务风险集中爆发，大案频出。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票据业务风险，促进西藏票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电票）安全便利的优势、推动西藏票据市场电子化势在必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银发〔2016〕224号）精神，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建立“优化环境、畅通渠道、银企协作、重点突破”的工作机制，努力扩大西藏电票系统覆盖面，积极探索金融机构发展电票业务的路径和模式。到2017年末，将全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全部接入电票系统，大力支持西藏银行及其他银行在藏分支机构接入电票系统；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票业务占比逐年提高；自2017年1月起，单张出票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全部通过电票办理；自2018年1月1日起，单张出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全部通过电票办理。

二、工作任务

(一) 扩大系统覆盖面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及其分支机构要做好接入电票系统的各项工作安排，确保到2017年末，辖内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均具备提供电票再贴现服务的功能。

西藏银行要按照报送的时间表按时将新建行内系统接入电票系统，并确保行内系统支持发起和接收跨行承兑、跨行贴现等电票业务，支持向被代理接入机构发起和接收各类票据业务，支持电票业务线上及线下清算；要尽快完成本行企业网银的上线运行，以确保各类电票业务的正常开展。

其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其总行的联系，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扩大电票系统的网点开通率。

(二) 加大业务支持力度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电票业务推广工作纳入本行支付结算重点工作。要深入调查辖内电票业务需求，找准拓展电票业务

的重点和着力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重点企业使用电票给予费率优惠或在其办理其他业务时给予适当倾斜。要主动出击，深入区内重点企业开展上门服务指导，细分客户市场，提供差异化服务。要提高本行网银客户界面友好度，便利企业办理电票业务。

(三) 强化宣传引导

1. 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电票业务的组织和宣传：包括在西藏主流报刊上刊登介绍电票业务开办流程、业务优势的专稿；利用广播电台，与听众开展“面对面”的交流等。
2. 利用银行柜面进行业务宣传。西藏支付清算协会应将电票业务宣传纳入2017年工作重点，牵头组织印制具有针对性的电票业务宣传材料，发放各银行机构营业网点，组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客户宣传电票业务基本知识，提高客户对业务的认知度。
3. 组织开展现场专项宣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电票业务推广期每年至少召开两次银企座谈会，进行电票业务专题宣传活动，宣传电票业务的业务特点，使其了解开办该业务的好处。

(四) 加强培训和人才培养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一线业务和管理人员开展电票业务培训，使所有一线临柜人员对该项业务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达到充分利用服务窗口，向开户单位宣传、推介电票业务功能的目的。要加强对票据业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一批既懂理论、又务实的高素质人才。

(五) 强化风险管控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电票业务的风险监控力度，合理

设置岗位，严控操作风险、道德风险。要进一步提高系统网络防病毒、防攻击的技术水平，加强网银系统安全性建设，确保电票在安全稳定的系统环境中运行。要严格履行电票付款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无理拒付到期电票。

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要向社会公布电票业务咨询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机制。要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电票业务开展、推广情况和纸票业务登记情况纳入支付结算执法检查重点，对于举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三、工作要求

辖内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发展电票业务对于降低我区票据业务风险和成本、丰富支付结算工具、融资、维护金融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具体、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电票业务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一）为进一步强化电票业务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西藏电票业务推广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分管支付结算的行领导担任，成员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管支付结算的行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办公室主任由支付结算处处长担任，副主任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支付结算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电票业务推广联系人组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附件模板，于2016年11月1日前报送西藏电票业务推广工作领

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各单位相应成立本单位电票业务推广工作小组。

(二)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要牵头负责当地电票业务推广工作,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相关工作稳步推进。

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报送上年度电票业务推进情况。

(三) 建立长效交流合作机制

人民银行各地市(口岸)中心支行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交流业务情况,共同研究解决电票业务推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建立电票业务推广工作考核评价和信息交流机制,重点对电票业务占比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定期通报考评结果,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工作不力、考评结果差的提出批评。

附件:西藏电票业务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
(模板)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西藏电票业务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名单（模板）

机构	职务	姓名	单位	电话	手机
领导 小组	组长				
	成员				
	成员				
办 公 室	主任				
	副主任				
	副主任				
	成员				
	成员				